

关于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和修订后的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关于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要求，统筹规范有人驾驶航空器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管理，适航司组织研究修订了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（AP-21-AA-2023-51R1），整合《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（AP-21-AA-2023-32R1）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》（AP-21-AA-2022-71）中适航管理相关内容，程序相应更名为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（AP-21-51R2）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（AP-21-AA-2023-51R1）自2023年修订发布以来，贯彻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要求，为标准适航证、特殊适航证、出口适航证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、特许飞行证等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件的申请、颁发和管理提供了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，对规范和指导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确立设计机构和生产机构合格审定制度、并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纳入民

用航空器适航管理，以及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相应修订，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51R1)相关管理要求亟待修订。

《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32R1)规定了轻小型航空器的生产许可和适航批准要求，其中适航批准内容与本程序密切相关。为理顺程序体系，其生产许可相关内容已纳入《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》(AP-21-31)，适航批准相关内容宜纳入本程序统一规范。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》(AP-21-AA-2022-71)规定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适航审定要求。随着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发布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将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纳入适航管理，须将其中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本程序，与有人驾驶航空器适航管理统筹规范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适航司组织研究修订了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51R1)，整合《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32R1)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》(AP-21-AA-2022-71)中适航管理相关内容，程序相应更名为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(AP-21-51R2)。

二、依据及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依据

本管理程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二章第三节“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”的有关规定、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，并结合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管理的要求；参考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 8《航空器适航性》、附件 16《环境保护》。

（二）主要修订内容

1. 整体框架调整

本管理程序以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51R1)为基础，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纳入适用对象，把《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(AP-21-AA-2023-32R1)中的适航批准要求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》(AP-21-AA-2022-71)中的适航管理要求与现有内容整合，程序相应更名为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，以确保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。

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正文共 10 章，包括第 1 章“总则”，主要涉及适航管理原则、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及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等；第 2 章“定义和缩略语”；第 3 章“标准适航证”；第 4 章“特殊适航证”；第 5 章“适航证的有效性管理”；第 6 章“出口适航证”；第 7 章“外国

适航证认可书”；第 8 章“特许飞行证”；第 9 章“持证人责任”；第 10 章“附则”；程序附表中提供了各类证件式样和适航检查记录表格。

2. 名称调整与适航证件管理的统一

一是将程序名称由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调整为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》，以准确反映程序对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定位；二是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纳入适用对象，整合《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》（AP-21-AA-2023-32R1）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》（AP-21-AA-2022-71）中适航管理相关内容，统一有人驾驶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管理，并对轻小型航空器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作出差异化管理规定。

3. 落实上位法修订的适航证有效性管理要求

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和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的要求，对适航证有效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新：一是将适航证有效期由长期有效调整为定期有效（自签发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），并明确持证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适航证的重新颁发（延续）；二是明确了持证人应按要求提供航空器供局方检查的义务，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受检的后果；三是对本程序施行前颁发的、未标明失效日期的适航证作出过渡性安排。

4. 适航证件及检查要求的完善

一是取消个人自制航空器的实验类适航证；二是完善对标准适航证、特殊适航证等单机适航证件的适航检查要求；三是增加通过适航证二维码进行动态管理，规范对适航证有效性的管理。

5.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的设置

参照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 16《环境保护》和国际通行体例，编制了《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》，作为《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》的附件、引用其编号并配套使用；标准适航证、特殊适航证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适航证的备注中，按“如适用”对该噪声合格证作出引用。

6. 各类证件式样及检查记录表格的更新

结合上述修订，对标准适航证、特殊适航证、出口适航证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、特许飞行证以及各类适航检查记录表格的式样进行了更新，并对表格编号进行了升版、年份更新为 2026 年。